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301-4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陳灯能副院長、羅凱安所長、呂素蓮主任、何正斌主任、吳庭育主任、
蔡展維主任、鍾秋悅主任、謝維合主任、汪仲仁主任。

主席報告：有關去(112)年度本院分配予各系所及新進教師之各項經費(如：資本門、經常門、系所認證經費等)，請各系所最遲於**113年1月31日**前提出成果報告(需主管核章)送院彙辦，敬請配合，謝謝。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3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13 年 1 月 5 日(113)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M1-1~M1-2)
- 二、本(113)年度擬依往例分配方式為：50%各系所基本分配、50%依各系所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三、檢送本院 112-1 學期班級數與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M1-3)、112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表(草案)(M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3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暨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辦理。(M2-1~M2-5)
- 二、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條(五)規定：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至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12)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03 萬 3,000 元，本(113)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30 萬 2,000 元**，擬分配資本門新台幣 260 萬元予各系所，依「無條件進位」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263 萬元**，餘資本門新台幣 67 萬 2,000 元為學院保留款(約 20%)。

- 四、有關學院保留款，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若有餘額，再提院主管會議。
- 五、檢送本院 112-1 學期班級數與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M1-3)。
- 六、檢送 113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 (草案) (M2-6)。
- 七、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14 年 1 月底)提出一份成果報告 (M2-4~M2-5)送院備查。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如下：

- (一) 農企系及時尚系有技優專班，請將班級數納入。
- (二) 經費分配比例調整為：50%為基本分配、25%為學生人數比例分配、15%為班級數比例分配、10%為計畫總金額比例分配。

二、檢送修正後 113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3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辦理。(M2-1~M2-2)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12)年分配管理學院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145 萬 1,000 元，本年度為新台幣 191 萬 1,000 元。
- 三、本(113)年度本院經常門經費為新台幣 191 萬 1,000 元，擬補助時尚與設計管理系於本(113)年度辦理永續發展管理研討會 25 萬元及支應管院大樓公共區域及院本部為優先，及至 7~8 月份，若有餘額，擬再討論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 EMBA 師資質量不足調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2 年 12 月 22 日通知辦理。(M4-1~M4-2)
- 二、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因 111-2 學年度師資不符，已被記點一次；112-2 學年度尚缺 2 位師資。
- 三、洽教務處，教育部 112 年「師資質量考核之列計原則」：(略以)
 - (一) 教師需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行政減鐘點)。
 - (二) 獨立研究所，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三) 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招生名額總量。(如：111 學年度起
兩年考核未通過，扣減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四、查 EMB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表，工業管理系黃怡詔教授及資訊管理系陳灯能教授符合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五、依本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規定，有關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六、有關被改隸教師之評鑑、升等、續聘與年資加薪俸、教授休假、主任職務等相關事宜仍由原隸屬系所辦理，改隸期滿後，將自動歸建原隸屬系所。
- 七、請相關系所回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若同意教師改隸及合聘的系所，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開學日之第 1~2 週內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 112-2 教師改隸及合聘案，並請將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預計 2 月底~3 月上旬召開)。
- 八、檢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師資質量一覽表。(M4-3~M4-6)
- 九、檢送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管系及資管系依說明七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校百年校慶配合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2024 遠見雜誌專訪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M5-1~M5-7)。
- 二、管院各系於百年校慶期間(113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校慶相關活動，若活動目前無法詳細日期，可先舉出某個月份即可。
- 三、本校擬邀請校友或產學合作企業為學校百年校慶錄製簡短賀詞，請各系所推選兩位。
- 四、以下資料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將電子檔傳送本院彙整：
 - (一) 本校百年校慶各學院系列活動。(如附件一)(M5-4)
 - (二) 本校百年校慶邀請校友建議名單。(如附件二)(M5-5)
 - (三) 本校百年校慶邀請系友建議名單。(如附件三)(M5-6)
 - (四) 本校百年校慶邀請合作中在地團體建議名單。(如附件四)(M5-7)

決議：請各系所將「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之電子檔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前**傳送本院彙整。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